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內在違反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聯合公告

- (1)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京能集團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京能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除外)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
- (2) 本公司H股自願撤銷上市地位的建議

京能集團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i)本公司及京能集團聯合發出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的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H股要約及退市；及(ii)本公司及京能集團聯合發出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H股要約及退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意向書

京能集團及本公司欣然告知股東，於2021年1月7日，SAIF Partners IV L.P.及金風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相關股東**」)各自已就其有意支持H股要約及退市而以京能集團及中信建投為受益人發出意向書(「**意向書**」及各自為一封意向書)。SAIF Partners IV L.P.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173,532,000股H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H股約6.13%及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總數約11.53%。金風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80,084,000股H股，相當於全部已發行H股約2.83%及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總數約5.32%。相關股東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擁有253,616,000股H股，相當於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總數約16.85%。

相關股東各自已確認其有意：

- (i) 行使所有H股附帶的所有投票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為該等股份直接及／或間接唯一實益擁有人或有能力控制該等股份隨附所有權利的行使方式)以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退市的決議案；及
- (ii) 就其於H股要約期間持有的所有H股根據H股要約條款接納或促成接納H股要約。

意向書對相關股東不具法律約束力，倘任何相關股東意向有變，應知會京能集團及中信建投。

意向書於以下較早者後應立即終止：(i)H股要約撤回、失效或截止；或(ii)意向書日期後六個月。

警告

上述陳述不應被當作任何類型的邀請、招攬或投資意見，而京能集團及本公司及相關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亦不對因使用或倚賴上文所載任何資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意向書之陳述的作出對相關股東而言不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且不具約束力。倘相關股東告知京能集團及本公司有關意向之任何變動，則京能集團及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H股要約須待綜合文件所述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刊發綜合文件並不意味著H股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以及有關H股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姜帆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1年1月11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及曹滿勝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韓曉平先生及徐大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京能集團的董事會包括姜帆先生、關興先生、王晶先生、張能鯤先生、王春閣先生、韓向東先生及王樹忠先生。

京能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